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 42 号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5
八、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江南矿业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市国资委	指	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祥瑞投资	指	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圆投资	指	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藏源投资	指	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雅砻投资	指	西藏山南雅砻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认购协议》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黑色金属	指	铁、铬、锰及其合金
采矿	指	地下开采矿石资源的过程
原矿石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勘探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各种加密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了解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南矿业
证券代码	87302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采矿业 B-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B08-锰矿、铬矿采选 B082-铬矿采选 B0820
主营业务	铬铁矿开采、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5,917,160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洛桑扎西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 42 号
联系方式	0893-7832246

公司主要从事以铬铁矿为主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销售业务。业务范围涵盖获得采矿权、探矿权，开采销售铬铁矿石等。主要收入来源于铬铁矿开采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90%。

作为目前国内规模领先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铬铁矿供应商，公司所依赖的核心资源主要来源于丰富优质的铬铁矿资源，公司铬铁矿矿山面积大，储量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基于对铬铁矿石采选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与铬铁矿石贸易商和铬铁生产厂家的良好合作关系，开采出原矿石后向铬铁矿石贸易商和铬铁生产厂家销售，同时加强成本控制，获取利润和经营现金流。

公司年初制定铬铁矿石的开采计划，将矿石开采按计划分配给承包商，承包商根据计划完成开采任务，市场部根据中国铁合金网和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再结合公司产品质量综合确定铬铁矿石的销售价格与客户联系进行销售。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炸药，此外公司还对矿产资源勘查服务、矿山工程等进行采

购。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对象为铬铁生产厂家和铬铁矿石贸易商，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对象为不锈钢、合金、耐火材料等的生产厂商。由于铬铁矿石在我国属于稀缺性资源，日常销售中客户会主动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公司市场部根据近期公司研究确定的销售指导价格向客户报价，客户接受报价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客户向公司预付货款并自行到公司货场提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2023 年 12 月 31
----	-----------------	----------------	----------------

		日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7,686.11	66,592.04	60,891.6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670.62	294.32	396.20
预付账款（万元）	110.79	0.43	6.77
存货（万元）	1,387.01	1,946.10	800.29
负债总计（万元）	16,235.33	17,923.37	19,654.59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560.47	932.07	24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51,450.79	48,668.67	41,2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36	2.00
资产负债率	23.99%	26.92%	32.28%
流动比率	1.92	1.70	1.30
速动比率	1.77	1.53	1.23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359.76	26,984.83	21,48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00.32	7,577.10	5,221.60
毛利率	57.17%	60.62%	65.26%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39%	16.83%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9%	15.74%	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96.23	7,707.10	8,40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37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3	29.26	29.00

存货周转率（次）	4.97	7.74	9.33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析

(1) 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665,920,406.57 元，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608,916,416.99 元增长了 9.36%；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676,861,136.05 元，较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了 1.64%；资产总额变动的主要原因：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商品价格上涨，收入的持续增长使货币资金增长；同时产量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期末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新增江南大厦项目。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期末有所增加；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新增办公楼功能完善与提升及附属设施改造项目；

(2) 公司 2024 年末负债总额为 179,233,723.45 元，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 196,545,933.96 元减少了 8.81%；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 162,353,280.82 元，较 2024 年末负债总额减少了 9.42%。负债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未发货订单在 2024 年内陆续完成发货，订单基本完成发货，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2025 年 9 月末较 2024 年末，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持续减少原因同上；一年内应偿还长期借款（本金）金额减少；支付以前年度欠缴股利，应付股利同比减少；兑现上年计提绩效奖，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3) 公司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86,686,683.12 元，较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 412,370,483.03 元增长了 18.02%；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 514,507,855.22 元，较 2024 年末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5.72%；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盈利增加。

2、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为 2,943,183.50 元，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3,961,976.47 元下降了 25.71%；应收账款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应收房租，2024 年已经陆续收到房租款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为 6,706,217.58 元，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增长了 127.86%，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9 月末新增房屋出租业务及土地销售业务，业务款项尚未完全收回。

3、存货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存货净额为 19,461,023.22 元，较 2023 年末存货净额 8,002,924.66 元增长了 143.17%；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净额为 13,870,127.71 元，较 2024 年末下降了 28.73%。存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24 年因产量同比增加，导致库存商品期末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2025 年 9 月末，商品开采量较上期末有所下降，所以 2025 年 9 月末存货净额较 2024 年末存货净额有所下降。

4、预付账款分析

公司 2024 年末预付账款为 4,305.73 元，较 2023 年末预付账款 67,735.85 元减少了 93.64%，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项在 2024 年退回，以及预付绿色矿山自评报告费用在 2024 年完成结算；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为 1,107,948.43 元，较 2024 年末相较增加 25,631.95%，主要为预付采购在建工程设备、材料款，采购业务尚未完成。

5、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8%、26.92% 和 23.99%，资产负债率连年下降，应付账款在报告期内因期末采矿数量的增加，以及未结算采矿工程款有所增加；合同负债连续下降，原因系期初未发货订单在报告期内陆续完成发货，当期订单基本已完成发货；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70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1.53 和 1.77。2023 年末与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主要因 2024 年其他流动资产的变化，2024 年末与 2025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主要因预付账款的变化。

6、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828,523.90 元、269,848,320.42 元和 193,597,618.57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5.61%，2024 年以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合理且稳定增长。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52,216,020.41 元、75,771,041.43 元和 42,003,239.56 元，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45.11%，主要原因系 2024 年销售价格保持较高水平，公司在保持收入增长的同时合理控制费用支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运营效率；2025 年 1-9 月净利润受到销售价格和销售订单数量的影响，较上期有所下降。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64%、16.83% 和 8.3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14,069.90 元、77,070,965.34 元和 65,962,270.93 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了 8.26%，主要系 2024 年采购单位成本较 2023 年整体有所增加导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全面落地，公司决定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MAEPDRA707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安徽大道 16 号
成立时间	2025-0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藏源投资正在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承诺保证本次定向发行提交申报发行材料前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合格投资者或受限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实缴出资总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请说明其登记或备案情况。

藏源投资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完成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BMS71。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藏源投资由雅砻投资 100%持股，雅砻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 100%持股。山南市国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藏源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3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	30,0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3902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7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1.69 元/股，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时间较前一次发行完成时间间隔超过 18 个月，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入及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5.61%、45.11%，尤其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根据与发行对象沟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 3.00 元/股。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14,201.20 元，该次权益分配于 2024 年 7 月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2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26,035.52 元，该次权益分配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每股净资产值等多种因素后，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所以，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藏源投资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此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 2、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917,1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4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3011900）。2023 年 2 月 10 日，江南矿业取得了《关于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1 号）。2023 年 3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CDAA1B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江南矿业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10,000,000.40 元已经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批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7日，江南矿业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40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40
减：发行费	620,591.72
募集资金净额	9,379,408.68
加：利息收入	4,963.44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384,372.12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职工薪酬	9,383,920.34
减：手续费	450.00
注销专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7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不存在因募集资金使用被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30,00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主要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矿产勘探投入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公司勘探投入。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矿区地质勘查及钻探工程投入、样品检测及化验分析投入、勘探技术及资料编制投入、勘探设备购置及维护投入、勘探现场运营及人工投入、矿权维护及合规性投入。

3、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矿产资源储量是矿业企业核心经营基础，公司所属矿区成矿条件优越，深部及外围区域找矿潜力较大，现有探明储量难以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矿产勘探投入，可系统性开展勘探作业，探明并升级矿区资源储量，扩充公司核心资源储备，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保障主营业务稳定经营；同时能够提升公司资源保障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抢抓行业发展机遇，契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矿产勘探相关支出，包括区地质勘查及钻探工程投入、样品检测及化验分析投入、勘探技术及资料编制投入、勘探设备购置及维护投入、勘探现场运营及人工投入、矿权维护及合规性投入等，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契合，具备充分的合理性。

本次勘探项目在公司合法持有的矿权范围内实施，矿权权属清晰、合规手续齐备，无权属及合规障碍。公司拥有专业的勘探及管理团队，具备成熟的勘探作业经验，亦可依托专业地质勘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技术与人才保障充足；勘探相关技术成熟、行业配套完

善，所需资源均可市场化获取。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资金规范使用，确保勘探项目顺利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具备充分的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 名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山南市国资委，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藏源投资，藏源投资由雅砻投资 100%持股，雅砻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 100%持股。藏源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实质控制，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董事在审议本次增资有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发行主要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

加，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事项。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7.00%	0	96,781,066	44.82%
第一大股东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7.00%	0	96,781,066	44.8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南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81,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0%。山南市国资委未直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山南市国资委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4.8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藏源投资，藏源投资由雅砻投资 100%持股，雅砻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 100%持股。藏源投资由山南市国资委实质控制，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后，山南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81,0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2%。藏源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山南市国资委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49.45%。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7.00%
2	祥瑞投资	59,715,976	29.00%
3	方圆投资	49,420,118	24.00%
合计		205,917,160	1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南市国资委	96,781,066	44.82%
2	祥瑞投资	59,715,976	27.66%
3	方圆投资	49,420,118	22.89%
4	藏源投资	10,000,000	4.63%
合计		215,917,160	100.00%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

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签订。

甲方：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MAEPDRA707

住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安徽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海山

乙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10911722G

住所：山南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润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第一条 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及价格

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本次向甲方定向发行新股的价格为每股 3.00 元人民币。

乙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 10,000,000 股股份。甲方本次出资 30,000,000.00 元（大写：叁仟万元整），购买公司 10,000,000 股（大写：壹仟万股）股份，折合 3.00 元/股（大写：叁元整人民币每股）。

本协议签订后至认购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以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取得相应股东身份凭证之日为准），乙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协议项下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发行价格调整

后，甲方认购股份总数在总出资 30,000,000.00 元不变的情况下相应调整。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生效，生效协议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二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双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 1.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另有规定（如甲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需遵守相应限售要求）或甲方自愿承诺限售外，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若甲方属于法定限售主体，双方应另行签署限售承诺函作为本协议附件。

6. 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请见《补充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

在按本协议的规定，合法地进行股东变更前的时间段内：

- 1.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乙方需在收

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退回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增资款：

- (1)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 (2) 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3) 出现了任何使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或情况。

2.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协议，并自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退回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增资款。

- (1) 出现了对于其发生无法预料也无法避免，对于其后果又无法克服的事件，导致本次增资扩股事实上的不可能性；
- (2) 甲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 (3) 出现了任何使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或情况。

3.在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后，除本合同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终止之前因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外，各方不再享有本协议中的权利，也不再承担本协议的义务。同时，若甲方已经支付增资款项，乙方需要退回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增资款。

4.发生下列情形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至股东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若甲方已经支付增资款项，乙方需要自收到甲方退款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退回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增资款。

5、本次增资若出现上述终止情形的，乙方除按照上述规定退款之外，不再设置其他补偿安排。但若乙方逾期退回增资款，应按照应退未退增资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甲方一：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西藏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 7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国军

甲方二：贡嘎县祥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贡嘎县长沙路

法定代表人：洛桑旦增

甲方三：曲松县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曲松县卓康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德吉索朗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在下文合称“甲方”）

乙方：西藏山南藏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西藏山南市乃东区安徽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马海山

丙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注册地址：山南乃东区泽当镇贡布路 4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润

鉴于：

1. 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具备定向增发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 乙方拟参与丙方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下称“本次定向增发”），认购丙方新发行的股份 10,000,000 股，各方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3. 甲方系丙方原第一、第二、三大股东，为保障甲方合法权益，降低定向增发对甲方原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约定条件下享有本次增发股份的回购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4.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已在丙方本次定向增发《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将依法报送股转系统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第一条 权利定义与核心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回购权”，指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完成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后，甲方有权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下，单方面要求乙方将其通过本次定向增发所获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按本协议约定条件转让给甲方的专属权利。

1.2 行权主体：仅甲方享有本权利，甲方可单独或共同行使。

1.3 行权标的：乙方通过丙方本次定向增发所认购并登记在其名下的不超过 10,000,000 股股份（如该等股份存在派生的送股、转增股等权益，则对应调整，下同）。

为进一步明确，甲方一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4,7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一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47%；甲方二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9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二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29%；甲方三足额行权的情况下，其可回购的股份上限为 2,400,000 股，足额行权后，甲方三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24%。

1.4 行权期限：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使回购权，行使期间自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在股转系统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满 48 个月届满。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未按本协议约定行权或逾期未行权的，回购权期满自动失效。

1.5 行权限制：(1) 本次定向增发股份若存在法定或约定限售期的，甲方不得在限售期内行使本权利；(2) 甲方在行权期限内仅可行使回购权一次，不可分多次行使；(3) 行权期限内，若丙方拟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则甲方的回购权自申报前一日自动终止，各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就回购权终止事宜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条 行权程序

2.1 行权通知：甲方行使本权利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行权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明确载明拟受让股份数量、支付方式、收款账户等核心信息。《行权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2.2 通知送达：《行权通知书》可通过专人递送、邮寄（EMS）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方式送达，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首页载明为准，地址变更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方，未按约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2.3 回应与配合：

乙方收到《行权通知书》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自回复确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丙方及甲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提供必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协助办理股转系统备案及过户登记等。

若届时股权转让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审批流程的，各方应当提供相应文件与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有关审批、备案与信息披露程序。

2.4 价款支付：甲方应在乙方回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后应即时出具收款凭证。根据股转系统要求，股份交割过户和价款支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回购价格

3.1 基准价格：甲方向回购时的基准价格为丙方本次定向增发的每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3.00 元。

3.2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1) 每股回购价格=[本次定向发行融资总额×(1+1.5%×T (自乙方取得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之日起至甲方要求回购时的天数)/365)-乙方持股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或派息]/(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送股/拆股等本次定增股份衍生的股份数)

(2) 每股回购价格=行权时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实际每股回购价以上述(1)、(2)两种计价方式所得结果取孰高。

3.3 回购金额=每股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

3.4 特殊约定：双方确认，除上述权益变动调整外，转让价格不再另行调整，不考虑市场股价波动因素。若甲方共同行使权利，转让价款按各自受让股份数量比例分摊支付。

第四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下，单方面行使回购权，要求乙方转让标的股份；

(2) 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逾期支付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应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备案、过户手续，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及丙方未公开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3年。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在收到甲方合法有效的《行权通知书》后，必须按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

(3) 应配合办理股份转让相关手续，确保标的股份无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

(4) 同样承担对丙方未公开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至本协议终止后 3 年。

4.3 丙方权利义务

- (1) 有权监督本协议的履行，确保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 (2) 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提供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登记过户情况、权益变动情况等相关信息；
- (3) 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办理股份转让的股转系统备案、过户登记等手续，确保流程合规；
- (4) 按照股转系统要求，及时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转让标的股份或逾期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拟转让股份总价值的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额外支付拟转让股份总价值 10% 的违约金。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次股份转让约定，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拟转让股份总价值 10% 的违约金。

5.3 若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助义务或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甲、乙双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5 因股转系统原因或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各方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暂停计算前述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待相关原因消除后，各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乙方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丙方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完成股转系统登记过户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与解除：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三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

更或解除本协议。

6.3 终止情形：

- (1) 甲方在行权期限内未行使回购权，本协议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已按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登记，本协议终止；
-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三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7.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权为甲方专属权利，除非各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质押、赠与或委托第三方行使，甲方持股比例变动不影响回购权的效力。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8.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投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项目负责人	黄荻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吴怀北、胡明星
联系电话	010-83321152
传真	010-8332115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武侯区领事馆路 7 号 1 栋 2 单元 10 层 1009 号
单位负责人	邓瑜
经办律师	邓瑜、陈鑫海
联系电话	028-85293955
传真	028-8529388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房晨、赵艳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无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文润

扎西群培

刘付强

洛桑旦增

段正

赵多平

苏红力

巴桑罗布

全体监事签名：

米玛普赤

巴桑曲珍

孙念雨

赵福基

赤列维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扎西群培

苏红力

巴桑罗布

洛桑扎西

黄莉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控股股东：山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5年12月2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荻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登辉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9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房晨

赵艳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9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邓瑜

陈鑫海

机构负责人签名：

邓瑜

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9日

八、备查文件

- (一)《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